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0%。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僅可提名由認購方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i)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ii)就認購事項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i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iv)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認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股東或董事、聯交所及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的同意或批准。

一般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4,65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僅可提名由認購方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公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認購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17%；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9%。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日期當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基於其他原因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情況；
- (ii) 就認購事項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iv)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認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股東或董事、聯交所及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的同意或批准。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按規定達成當日之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倘完成並未於認購協議當日起計滿60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實現，則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擬且就本公司所知，認購方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認購事項。然而，考慮到認購方為位於中國的一名個人居民，彼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最後完成日期定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之前的日期旨在留出足夠時間以便認購方安排將資金轉至香港以為認購事項付款(包括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董事認為，目前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時把握該資金籌集良機。

禁售

認購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禁售規限。

終止

倘下列事項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認購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付諸實行至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

- (i) 本集團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將構成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的事件，猶如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參照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立即停止，惟有關費用及稅項、保密、公佈、通知、監管法例及司法權的條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集團亦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位於中國的一名個人居民，亦為資深投資者，專攻生物醫藥、可再生能源及新零售領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鑒於資本市場目前的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最後完成日期）為經公平磋商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054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下游項目之開發、建設及投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Putana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潛在上限451,137,931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7%。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上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美元，其中80%預計將用作為Future Energy Capital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而其中20%則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本公佈，約8,000,000美元已用於為Future Energy Capital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而約2,000,000美元已用作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生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生永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股份；及(ii)與洪國榮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洪國榮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股份（統稱「其他認

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其他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擬將其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張屹先生(附註2)	624,283,550	29.76	624,283,550	26.37
張楨先生(附註3)	107,627,076	5.13	107,627,076	4.55
認購方	0	0	270,000,000	11.40
公眾股東	<u>1,365,792,954</u>	<u>65.11</u>	<u>1,365,792,954</u>	<u>57.68</u>
總計	<u><u>2,097,703,580</u></u>	<u><u>100.00</u></u>	<u><u>2,367,703,580</u></u>	<u><u>100.00</u></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所擁有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
- (3) 於本公佈日期，張楨為True Joy Renewable的唯一股東，因此視作於True Joy Renewable所持107,627,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19,540,716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未計及根據其他認購事項任何已發行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64.36%。假設其他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完成，則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被動用約99.0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條件限制下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19,540,716股新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屹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屹先生，於624,28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76%；
「張楨先生」	指	張楨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107,627,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戴驥先生，一名中國個人居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供認購方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

「True Joy Renewable」 指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